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普门科技松山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272,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272,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285,682	99.6039	987,242	0.39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285,682	99.6039	987,242	0.39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58,1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070,3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2,855,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347,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89,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57,9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295,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5,295,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4,308,639	97.2029	987,242	2.7971	0	0.0000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295,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94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9-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项磊、刘敏、杨军、厦门瀚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菁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股份 993,265,4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8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530,577,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6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62,688,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22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93,12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93,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2%；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93,12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93,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2%；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3、《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93,12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93,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2%；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93,12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93,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2%；反对 60,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93,02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238,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1,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3%；反对 238,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86,022,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8%；反对 7,165,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4%；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689,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055%；反对 7,165,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699%；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989,514,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4%；反对 3,750,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181,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35%；反对 3,750,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同意 993,02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240,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1,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3%；反对 240,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其关联方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关联股东熊大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444,316,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240,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7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15,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6%；反对 240,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7%；弃权 7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 20 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 人，代表股份 2,379,694,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2,323,736,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8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5,958,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5%。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56,380,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 1.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65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35,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议案 2.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65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35,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议案 3.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65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35,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议案 4.00《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65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35,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议案 5.00《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65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35,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4,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议案 6.00《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4,162,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5%；反对 5,532,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47,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75%；反对 5,532,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七）议案 7.00《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8,295,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3%；反对 41,399,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1,1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176%；反对 41,399,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林群超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3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了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为子公司皓悦新科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皓悦新科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三）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

（四）法定代表人：瞿冬云

（五）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化学品经营

（六）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七）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09,782.66	205,595,306.53
负债总额	76,385,412.83	99,860,147.06
资产净额	110,924,369.83	105,735,159.4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42,291.65	205,693,926.29
净利润	1,642,310.39	-3,025,3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2,056.68	-4,200,231.51

（九）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其他说明：皓悦新科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原持有其 70%的股权，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先鑫”）原持有其 30%的股权。厦门先鑫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9 月 29 日后，公司完成对皓悦新科的收购，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先鑫此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官文龙

（二）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三）主债权：（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稳健发展需要，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人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的 2023 年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7.95%，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皓悦新科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了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董事会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上官文龙、瞿承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维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